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85號

原告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複代理人 張晉嘉律師

葉禮榕律師（嗣解除委任）

被告 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，由原告單獨任之。
- 三、被告應自第二項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新臺幣1萬3,200元；如有一期屆期未履行者，其後之十二期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乙○○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夫妻，於96年5月1日結婚，有未成年子女  
02 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，詎被告因故意犯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猥褻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」  
03 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侵訴字第11號判決  
04 各處有期徒刑8月（共8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  
05 原告對此無法忍受，並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安全，爰依民法  
06 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法院擇一判  
07 決，並聲明：「請准宣告兩造離婚」、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 
08 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  
09 擔，應由原告單獨任之」、「被告應自本件未成年子女甲○  
10 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此部分  
11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各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  
12 每月10日前各給付扶養費用新臺幣1萬3,200元予原告；如有  
13 一期屆期未履行者，其後之十二期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  
14 到期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等語。

15  
1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聲明  
17 或陳述。

1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(一)關於離婚之部分：

20 ①按「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  
21 婚：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」「對於  
22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  
23 方，自知悉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  
24 得請求離婚。」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及同法第1054條  
25 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②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、  
27 本院111年度審原侵訴字第1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 
2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被告  
29 因故意犯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猥褻、成年人故意對少  
30 年犯乘機猥褻」等罪，經本院111年度審原侵訴字第11號判  
31 決各處有期徒刑8月（共8罪）、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於

01 112年4月24日確定在案，原告嗣於113年1月5日提起本件離  
02 婚等訴訟，有法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未逾上揭法定期間。  
03 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  
04 婚，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雖併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  
05 第2項規定，然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10款規定判准  
06 離婚，其他事由即無庸再為審認，附此敘明。

07 (二)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之部分：

08 ⊖按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  
09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  
10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 
11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」「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  
12 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  
13 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二、子女之意願及人  
14 格發展之需要。三、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  
15 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四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 
16 度。五、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  
17 感情狀況。六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  
18 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七、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  
19 值觀。」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5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  
20 明文。

21 ⊖經查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  
22 均尚未成年，此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又兩造經判准離  
23 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未為協議，本  
24 件自得依原告之聲請，由本院酌定之。復經本院囑託財團法  
25 人張老師基金會分事務所派員進行訪視，此有該所113年7月  
26 5日函暨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揭報告所  
27 載內容，復參以被告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  
28 月確定，現因該案通緝中，顯無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及能  
29 力，衡酌未成年子女之年齡、目前所受照顧情況及未成年子  
30 女之意願，認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  
31 擔，均由原告單獨任之，方符合各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01 (三)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部分：

02 ⊖按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  
03 婚而受影響。」「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、扶養費或贍養費  
04 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  
05 請人聲明之拘束。」「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  
06 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  
07 擔保。」「法院命分期給付者，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  
08 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。」「法院命給付定期  
09 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  
10 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。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  
11 分之一。」民法第1116條之2、家事事件法第100條分別定有  
12 明文。

13 ⊖經查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  
14 均尚未成年，此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被告對於未成年  
15 子女本負有扶養之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。本院審酌原告  
16 並非經濟寬裕之人，此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  
17 果在卷可憑，又需單獨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  
18 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，則原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 
19 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作為請求基準，主張兩造應平均  
20 負擔各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並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關於未  
21 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新臺  
22 幣1萬3,200元，實屬有據。本件命被告分期給付扶養費，屬  
23 定期金之性質，為恐日後被告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而不利於  
24 上開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爰併諭知如有一期屆期未履行者，  
25 其後之十二期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
26 五、綜上，爰就兩造離婚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、未  
27 成年子女扶養費等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 
28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3 書記官 趙佳瑜